

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90 号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你公司的两家子公司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两家子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7.85%。截至 8 月 13 日，两家子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另外，7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053.93 万元，同比下降 100%-70%。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 1、本次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2、两家子公司环保整治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自子公司停产以来采取的恢复生产措施，两家子公司恢复生产是否有具体的时间表；
- 3、请你公司再次自查，上述停产事项是否涉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3日